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限定股東在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有投票權中有50%以上投票贊成決議案，因此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從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批准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股份溢價賬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1.6分。所採納匯率為宣派末期股息前五個營業日(即二[illegible]